

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虎山實驗小學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一)篩選國語、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及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習落差。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課業扶助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三)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學習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2學年度四學期(本校為四學期制實驗小學)

柒、受輔對象：

(一)未通過國語、數學、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照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之學生

(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照國語、數學、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捌、教學人員：本校正式教師以及受過相關訓練課程之代課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6-10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12人

二、編班方式：混齡成班

三、上課科目：國語及數學

四、實施時間：每周一二四五下午4:00-5:20

五、教學進度：依照學生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學習弱點進行課程教學

六、實施範圍：3-6年級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一個班，經費依照每學季上課節數不同稍有差異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輔導小組名冊。
- (二) 辦理職前講習。
- (三)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四) 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
- (五) 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 (六) 進行教學紀錄及檢討。
- (七) 每學期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議

拾、學生獎勵措施：訂定獎勵辦法，對於上課表現優良出席率佳且相關測驗結果表現優良的學生，給予公開表揚獎勵

拾壹、獎勵：依權責視承辦相關人員辦理績效與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建立學習成就學生資料，作為學習扶助依據
- 三、藉由教學活動機制，改變學習態度，願意投入學習並完成規定作業
- 四、發揮教師專業知能，實現關懷弱勢，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讓學習成就有所提升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惠芬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惠芬

校長

金南平仁德區
金南實小學校長 林勇成(印)